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24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各地方电网企业，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电力用户：

为支持公用事业发展，按照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相关要求精神，结合公用事业单位用电特性和政策延续性，逐步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来水生产、城镇热力燃气以及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（站）、转播台（站）、差转台（站）、监测台（站）

用电默认不执行分时电价，也可自愿选择执行。

二、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，按照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499号相关规定执行。用户选择执行方式后，一年内保持不变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1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